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讨论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2018年预计与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要求,据此,我们同意《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关于聘请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了解黄伟娜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黄伟娜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岗位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其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聘任总法律顾问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聘请黄伟娜女士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本
届董事会一致。

三、《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公司本次资产处置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
率。本次资产处置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
依据，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资产处
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处
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据此，我们同意《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蹇

聂铁良

周延风

王怀坚

刘 涛

2018年1月24日